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二日

茲將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改為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改為第十二條條文

四十六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